

附件 1

汉中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 1、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工程造价管理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计价依据和规定；
- 2、对建设工程各方主体的计价行为实施监督、检查、指导，对建设工程计价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3、发布《汉中工程造价信息》月刊；
- 4、负责本市依法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最高限价备案管理工作；
- 5、负责本市建设工程结算价备案管理工作；
- 6、负责本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业务管理、指导和监督工作，提高工程造价咨询行业水平；
- 7、定期发布我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建安造价指标；
- 8、负责受理本市建设工程政策法规、计价依据等方面的释疑工作；

（二）内设机构

本部门属于汉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二级独立核算单位，无内设机构。

（三）2024 年度工作目标实现及工作亮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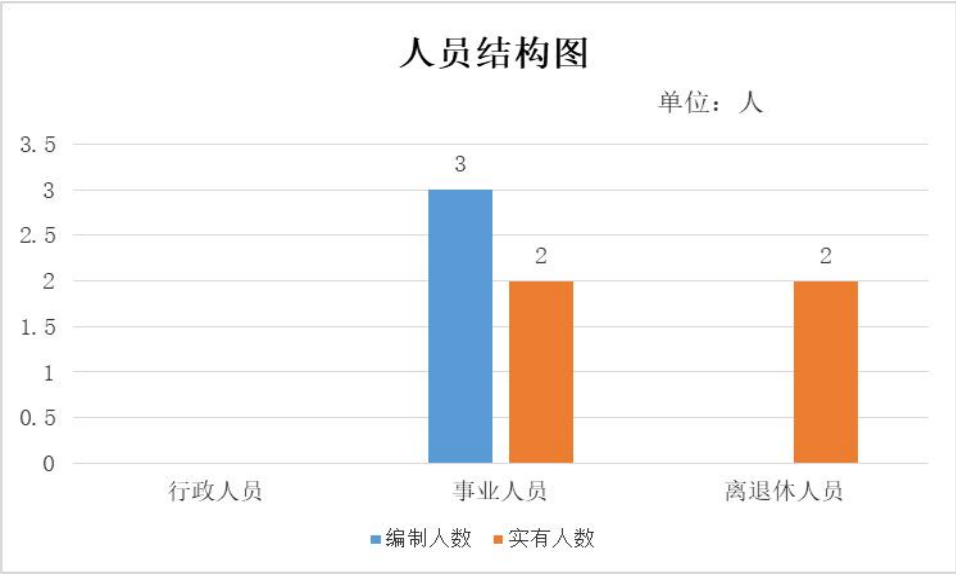
我单位工作任务目标主要是：一是完善造价计价体系；二是强化造价信息管理；三是加强造价项目监管；四是优化多元解纷途径。今年，我单位纠纷调解领域成效显著。工程造价纠纷调解工作不断探索创新，开辟行业调解新路径。不仅在全省范围内率先成立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构建的“搭、建、防”化解建设工程造价纠纷工作法还被省委政法委、省平安办表彰为新时代“枫桥经验”先进典型。此外，撰写的“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构建‘总对总’解纷新格局”交流材料被省造价中心发文在全省范围内推广；同时，在全省“工程造价咨询调解服务活动”中汉中就工作经验交流发言，持续擦亮汉中造价多元解纷“金字招牌”。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作为汉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级预算单位，编制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三、部门（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本部门（单位）人员编制 3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3 人；实有人员 2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2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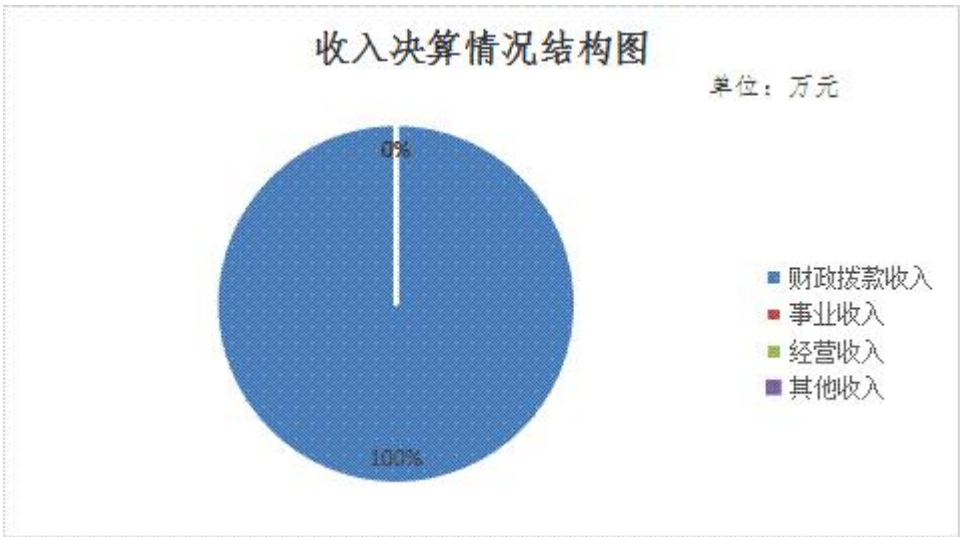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30.5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减少 8.2 万元，下降 21.17%。主要是单位 9 月份与其他 3 家单位合并，剩余经费合并到市质监站统一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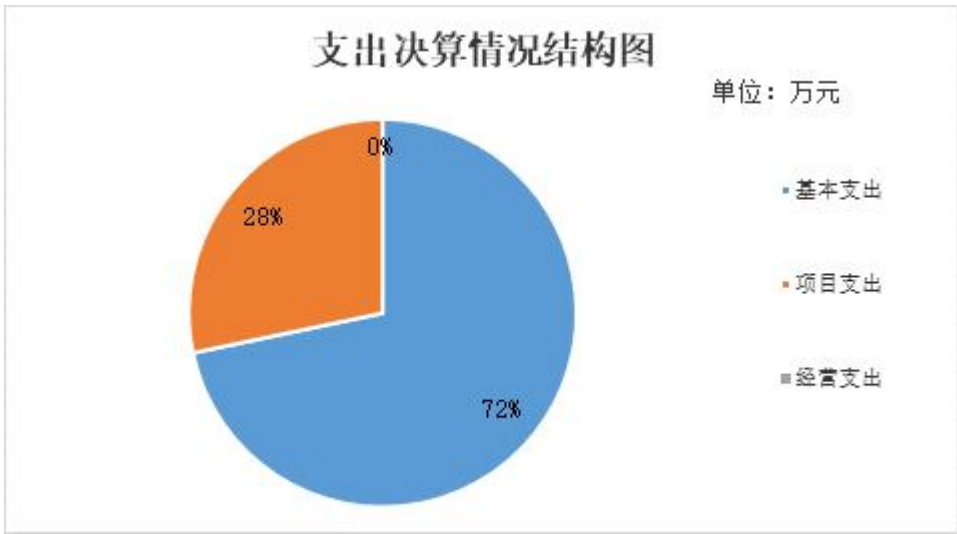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0.5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0.53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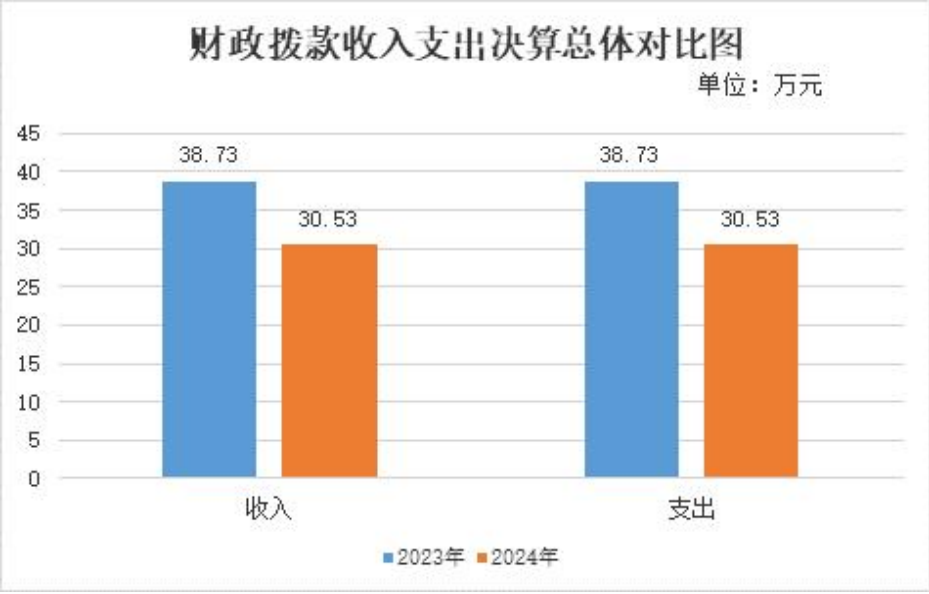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0.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90 万元，占 72%；项目支出 8.64 万元，占 28%；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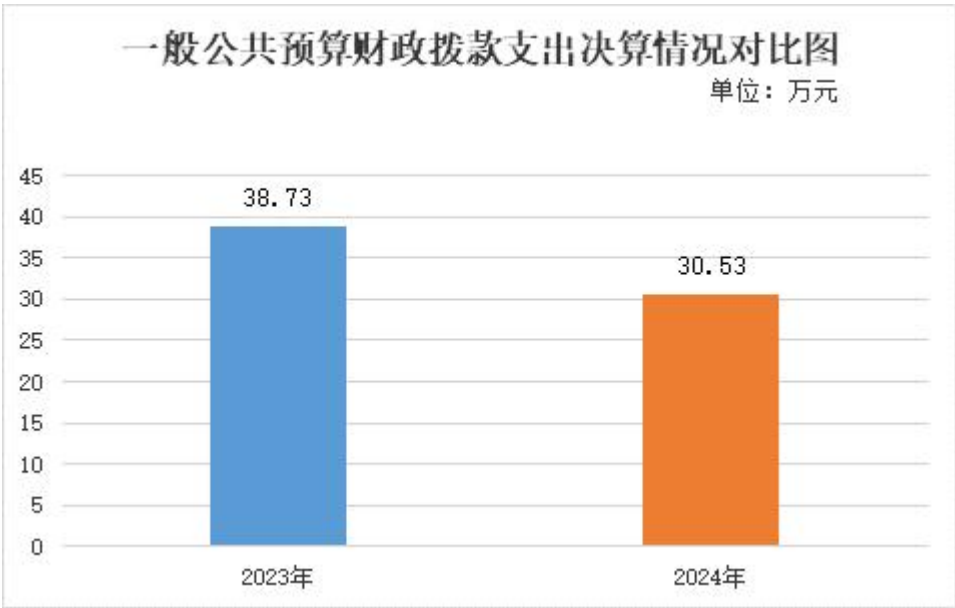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30.5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减少 8.2 万元，下降 21.17%。主要原因是单位 9 月份与其他 3 家单位合并，剩余经费合并到市质监站统一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30.53 万元，支出决算 30.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8.2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 9 月份与其他 3 家单位合并，剩余经费合并到市质监站统一支出。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 0.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2.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 0.80 万元，支出决算 0.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与预算数持平。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项）。

年初预算 24.63 万元，支出决算 24.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与预算数持平。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 1.78 万元，支出决算 1.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8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21.0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52 万元、津贴补贴 0.31 万元、绩效工资 10.2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9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1 万

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2 万元、住房公积金 1.78 万元。

（二）公用经费 0.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04 万元、水费 0.02 万元、电费 0.25 万元、邮电费 0.11 万元、差旅费 0.1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2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2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22 万元，支出决算 0.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经费压减。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 0.22 万元，支出决算 0.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购买车辆保险费、检测及维修费用。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政府采购事项。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

截至 2024 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2024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 年主要工作成效：**

（一）规范造价管理，完善计价体系

一是政策研究与转化。深入研究国家和地方相关计价政策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形成《调解涉企“小”案件 优化营商环境“大”环境》案例调研材料，有力促进政策学习成果向实际工作的转化，为工程造价管理规范化提供有力支撑。**二是积极配合修编任务。**积极响应省造价中心计价依据修编任务号召，开展广泛市场调研并组织多轮交流座谈研讨会，收集各方意见。2024 年圆满完成省造价中心及局党组安排的 11 项调研任务，及时反馈一手资料，为计价体系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提供保障。**三是大力宣传法规政策。**举办“技能革新·效能倍增—造价人员赋能培训”“全过程工程咨询专题讲座”等活动。邀请行业专家对造价新政策、新要求进行解读，通过培训班、座谈会等形式，累计培训超过 200 人次，有效提升了从业人员业务水平，为规范市场秩序奠定坚实基础。

（二）强化造价信息服务，满足市场需求。

一是响应省中心要求。迅速组织学习并传达省造价服务中心《关于印发〈陕西省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发布质量提升方案〉的通知》精神，及时召开宣贯会。向全市信息员、材料供应商、计价主体详细解读 2024 年材料价格信息采集、编辑、审核、发布要求，确保省中心要求在本市高效落实。

二是规范信息管理。制定并下发《关于征集<汉中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厂商报价信息的通知》，明确厂商报价信息征集范围，严格规定厂商准入资质审核标准与变革制度。对 21 家厂商信息价目表及产品销售合同从价格合理性、行情匹配度、质量合规性、合同合法性等多方面进行核准，与厂商密切沟通，强化厂商管理，保障信息质量。**三是健全采编机制。**采用“三方比对”信息采集措施，要求信息员从生产厂家、经销商、施工现场采购方获取价格信息并比对分析，确保采集价格反映市场平均水平。印发信息员招募通知，吸纳来自建筑行业多领域人员，组建多元化信息员队伍，为造价信息采集注入新活力。**四是丰富编制内容。**每月 15 日按时发布《汉中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涵盖多类材料价格及人工单价、机械租赁价格等信息。注重行业政策传递与经验分享，全年刊登 25 篇计价政策文件，每季度发布典型案例造价分析。2024 年新增中心城区钢材、水泥、商品砼等主要材料价格趋势图，及时发布价格波动风险预警通知，提升信息服务质量。

（三）加强造价监管，保障项目质量。

一是及时受理最高限价备案。建立严谨的限价备案工作流程，安排专业人员对申报项目审查。2024 年完成 264 项最高限价备案，总造价 21.96 亿元，严格依据计价规范审核项目工程量清单、计价依据等，确保最高限价合理准确，保障建筑项目造价控制。**二是加强造价咨询企业管理。**持续开展企业信用登记管理工作，2024 年全市有 17 家造价咨询企业按规定开展了信用登记，并录入“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

库”。并于年初圆满完成 2023 年度造价咨询企业统计调查工作，督促 32 家本地造价咨询企业完成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系统填报，了解企业运营状况，为行业管理提供数据支持。**三是全力推进全过程咨询。**紧密结合汉中实际情况，精心拟定《汉中市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实施方案》，先后组织召开 3 次实施方案研讨会，邀请设计、监理、招投标、造价咨询等各方代表积极参与，依建议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在市住建局官网公开征求社会意见，并向县区住建局发函征求意见建议。经过全面的征求意见流程后 12 月 20 日以市住建局为牵头单位正式印发文件，标志着此项工作取得阶段性重要成果。并且，成功迎接省造价中心对 2 个省级典型试点项目的调研检查，为后续申报试点地市相关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四）优化多元解纷途径，提高服务水平。

一是以制度推动调解。一方面立足职责职能，抓好计价咨询和行政调解。在“三单”办理机制的规范指引下，通过电话咨询、现场咨询、工作交流群咨询工程计价问题的答疑做到随问随答。另一方面不断探索创新，开辟行业调解新路径。指导汉中市建筑学会联合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台《关于建立建设工程造价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成立汉中市工程造价纠纷调解委员会并纳入法院特邀调解组织名录。并逐步制定并完善了多项规章制度，包括《调解工作规则》、《调解委员会管理办法》《收费管理办法》等，为调解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进程提供了强劲有力的保障基石。同时，与法院建立合作，筛选适合调解案件，启动调解

委员会正式运行。**二是完善组织建设。**面向全市征集纠纷调解员，吸纳 49 名来自多领域专业人才，包括律师、具有复合执业资格人员、造价工程师等。上报相关信息完成在省住建厅、住建部报备及“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入驻，为纠纷调解提供组织保障。成功举办 2024 年调解工作会议，为 49 名调解员郑重颁发聘书及调解工作证，并进行了专题培训，促进了调解员队伍整体素质的有效提升。**三是深入经验交流。**工程造价纠纷调解工作获省住建厅肯定，并被省委政法委、省平安办评选为全省“枫桥经验”先进典型案例。撰写的“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构建‘总对总’解纷新格局”交流材料被省造价中心发文在全省范围内推广。同时，在全省“工程造价咨询调解服务活动”中汉中就工作经验交流发言。此外，还与延安市造价办进行经验交流，分享制度建设、组织架构、调解流程等方面经验，促进两地造价管理工作提升。

本单位 2024 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100，全年预算数 30.53 万元，执行数 30.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本年严格按照年初目标执行，已全部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汉中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									
年度 主要 任务 完成 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 1	做好《汉中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月刊的编印；	全额完成							—		—
	任务 2	做好工程最高限价、竣工结算价备案工作；	全额完成							—		—
	任务 3	测定年度建安造价指标。	全额完成							—		—
										—		—
金额合计				30.53	30.53		30.53	30.53		10	100	10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做好《汉中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月刊的编印；2、做好工程最高限价、竣工结算价备案工作；3、测定年度建安造价指标。4、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工程造价管理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计价依据和规定；对建设工程各方主体的计价行为实施监督、检查、指导，对建设工程计价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负责我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业务管理、指导和监督工作、造价从业人员日常工作；负责受理我市建设工程政策法规、计价依据等方面的释疑和争议调解工作。						1. 2024 年每月按时编发《汉中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严格执行实名制登记发放制度。每季度发布建筑工程实物量人工成本信息，及时总结归纳工程造价典型案例分析，主动服务建筑市场。 2. 最高限价备案管理方面。通过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数据监测平台对全市依法招标的项目最高限价进行备案，办结率达到 100%。2024 年共完成招标最高限价备案 264 项，总造价 21.96 亿元，进一步提升工程最高限价在我市招投标环节的标尺作用。 3. 收集、测算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建安造价指标方面。做好各类工程计价资料收集，进一步完善工程项目造价指标分析，12 月底按时发布了 2024 年度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建安造价指标。持续开展企业信用登记管理工作，2024 年全市有 17 家造价咨询企业按规定开展了信用登记，并录入“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库”。并于年初圆满完成 2023 年度造价咨询企业统计调查工作，督促 32 家本地造价咨询企业完成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系统填报，了解企业运营状况，为行业管理提供数据支持。					
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成本指标（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 21.07 万元，公用经费 0.82 万元，项目经费 8.64 万元	人员经费 21.07 万元，公用经费 0.82 万元，项目经费 8.64 万元	100%	20	20
	产出指标（30分）	数量指标	造价信息每月一期 300 本全年共 12 期 3600 本，12 月底发布年度市政房建建安造价指标	造价信息每月一期 300 本全年共 12 期 3600 本，12 月底发布年度市政房建建安造价指标	100%	10	10
		质量指标	造价信息如实反映当地当期主要建筑材料价格	造价信息如实反映当地当期主要建筑材料价格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每月 15 号按时发布上月造价信息，按期收集指标 12 月底发布年度建安造价指标	每月 15 号按时发布上月造价信息，12 月底发布年度建安造价指标	10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控制国投财投工程项目造价，提供国有资金拨付依据。	有效控制国投财投工程项目造价，提供国有资金拨付依据。	100%	10	9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我市工程计价管理	规范我市工程计价管理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规范我市工程计价管理	规范我市工程计价管理	100%	10	9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每月发放信息价 300 本，各相关单位认可并积极免费领取《造价信息》，限价备案、结算价备案及其它事务都及时按要求处理。	每月发放信息价 300 本，各相关单位认可并积极免费领取《造价信息》限价备案、结算价备案及其它事务都及时按要求处理。	100%	10	10
	总分					100	98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 2024 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单位不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重点评价项目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决算数据构成，部门按部门体例，单位按单位体例。无代管等涉及内容可删除）

单位决算数据反映 1 个单位收支情况，无代管的单位收支情况。

4. 不涉及机构改革，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6-2250596。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是否空表填报“是/否”；表格为空的理由统一填报为“本部门/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0.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1
		九、卫生健康支出	0.8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4.63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7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0.53	本年支出合计	30.5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30.53	支出总计	30.5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0.53	30.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1	3.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1	3.3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02	0.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9	2.1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0	1.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80	0.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80	0.8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80	0.8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63	24.6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4.63	24.63					
2120105	工程建设和物资采购管理与监督	24.63	24.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8	1.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8	1.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8	1.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 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0.53	21.90	8.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1	3.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3.31	3.3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02	0.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9	2.1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0	1.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80	0.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80	0.8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80	0.8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63	16.00	8.6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4.63	24.63				
2120105	工程建设支出	24.63	24.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8	1.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8	1.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支出	1.78	1.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0.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31	3.3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80	0.8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4.63	24.6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8	1.7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53	本年支出合计	59	30.53	30.5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0.53	总计	64	30.53	30.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0.53	21.90	8.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1	3.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1	3.3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02	0.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9	2.1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0	1.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80	0.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80	0.8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80	0.8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63	16.00	8.6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4.63	16.00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24.63	1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8	1.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8	1.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8	1.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8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52	30201	办公费	0.0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0.31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0.25	30205	水费	0.0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9	30206	电费	0.2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	30207	邮电费	0.1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8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2	30211	差旅费	0.1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22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2			
人员经费合计		21.07	公用经费合计					0.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0.22		0.22		0.22			
决算数	0.22		0.22		0.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重点评价项目。

二、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